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年 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81 至 90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信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110.7.29 86.5.26	56,000,000	10.22	67,000,000	12.23
											6,745,000	1.23	6,745,000	1.23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定吉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61.8.26	13,395,254	2.45	11,491,254	2.10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89.5.26	6,300,000	1.15	6,300,000	1.15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95.6.8	3,508,192	0.64	3,892,903	0.71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如愛	女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113.5.30	6,000,000	1.10	6,000,000	1.10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永隆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83.5.26	2,281,007	0.42	2,281,007	0.42
董 事	中華民國	干文元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89.5.26	2,951,405	0.54	2,951,405	0.54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昭文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113.5.30	71,691	0.01	71,691	0.01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偉文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110.7.29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原禎	男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110.7.29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秀玉	女		✓			113.5.30	113.5.30 至 116.5.29	113.5.30	0	0	0	0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15年3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新加坡永光、永德投資等公司董事長及米迦勒傳播公司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高專 董事長特助	陳偉望 陳如愛 朱傑生	兄弟 兄妹 妹婿	無
500,000	0.09	0	0	美國柯恩大學教育博士	無	董事	陳建銘	父子	無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臺灣永光公司總經理及香港永光、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蘇州永光、上海安立、蘇州三義、永德投資等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高專 董事長特助	陳建信 陳如愛 朱傑生	兄弟 兄妹 妹婿	無
154,350	0.02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蘇州永光、美國永光等公司董事	董事	陳定吉	父子	無
380,000	0.07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律碩士	臺灣永光公司高專及上海明德、上海德禪、上海安立、蘇州安泰等公司監事及永德投資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特助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妹 兄妹 配偶	無
291,924	0.05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148,672	0.03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270	0.00	0	0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開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工程碩士、美國南方衛理會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台灣電鏡儀器、泰陞國際科技、祥誠科技、安聯材料科技、貝爾克斯生技、業生科技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學碩士	喜悅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2)	
永德投資(股)公司	陳定川	69%
	吳麗姬	7%
	陳如愛	5%
	陳建信	4%
	陳偉望	4%
	朱傑生	1%
	郭燕如	1%
	鄭玲	1%
	陳愉安	1%
	陳心柔	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陳建信	具有商務營運、化工、醫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 歷任台北宏恩醫院副院長、埔里基督教醫院內科主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副董事長		0家
陳定吉	具有商務營運、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歷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米迦勒傳播事業公司董事		0家
陳偉望	具有商務營運、科技、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總經理 歷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研究發展處協理、副總經理		0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陳建銘	具有商務營運、機械、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全通科技公司總經理 歷任通用汽車公司資深專案工程師、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資材處副處長、美國永光公司總經理、全通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0家
陳如愛	具有法務、商務營運、策略管理等能力 現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高專 歷任宏聲法律事務所專員、蘇州永光公司協理		0家
李永隆	具有商務營運、科技、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歷任杭州昱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0家
干文元	具有商務營運、資訊、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 歷任臺灣中華化學工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0家
林昭文	具有商務營運、科技、化工、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歷任臺灣永光化學工業公司電化處協理、副總經理、董事長特助		0家
林秀玉	具有會計、審計、財務分析、內控內稽、風險管理等能力 現任喜悅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歷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電腦稽核協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秘書長、震旦行財務暨會計主管、震旦集團稽核長及董事會特別助理	為獨立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0家
楊偉文	具有法務、商務營運、投資併購、風險管理、策略管理等能力 現任開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歷任星元電力公司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為獨立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0家
張原禎	具有商務營運、科技、化工、投資併購、風險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現任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歷任劍麟公司獨立董事、玖鼎電力資訊公司董事、建興電子科技公司資深策略投資顧問、旺能光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美商AES公司開發經理	為獨立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規範	0家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全部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且確實執行使各領域實務專家組成符合營運發展需求。
- (2) 本公司第19屆董事會11名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者有陳建信、陳定吉、陳偉望、陳建銘、林昭文、干文元、李永隆、張原禎；具備會計、審計、內控內稽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林秀玉；具備法律專業能力者有楊偉文、陳如愛；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陳建信、陳定吉、陳偉望、陳如愛及楊偉文。
-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8%。董事年齡2位在71歲以上占比為18%，7位在61~70歲占比為64%，2位在60歲以下占比為18%。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性別組成之多元化，以女性董事超過三分之一做為目標。女性董事已由上屆1位增加至本屆2位占比為18%，將逐步增加達成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 (1)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3位占比為27%，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3年，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
- (2)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雖然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有：陳建信、陳偉望及陳如愛3人占比27%；陳定吉及陳建銘2人占比18%，但皆未超過董事半數之席次，符合獨立性。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90.01.01	6,300,000	1.15	154,350	0.02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香港永光、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 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蘇州永光、上海安立、蘇州三 義、永德投資等公司董事	董事長 特助	朱傑生	妹婿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杜逸忠	男	108.01.01	13,989	0.00	9,951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蘇州永光、全通科技等公司董事長及宏輝投資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泰	男	108.01.01	4,03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克倫	男	108.11.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聚鼎科技、全通科技、宏輝投資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永光二廠區 總廠長	中華民國	葉順興	男	109.01.01	1,157	0.00	25,792	0.00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復興	男	109.03.31	13,647	0.00	8,850	0.00	0	0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越南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仁陽	男	112.01.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 明廣及香港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哲仁	男	113.06.01	21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碩士	上海安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朱傑生	男	114.01.01	291,924	0.05	6,000,000	1.10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工博士	蘇州永光、全通科技、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長及蘇州 三義公司、永德投資等公司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智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等公司董事長及蘇州永光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崇崑	男	104.01.01	11,063	0.00	2,800	0.0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越南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康源昇	男	106.01.01	593	0.00	35,000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義棠	男	106.11.16	1,577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系	廣州明廣及香港永光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宗文	男	107.01.01	10,000	0	0	0	0	0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永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清雄	男	111.01.01	257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永光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永光一廠 廠長	中華民國	陳坤木	男	110.01.01	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色料研發 處長	中華民國	鄭敏精	男	115.01.01	331	0.0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特化技術 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耀興	男	105.04.01	14,087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化廠 廠長	中華民國	劉文治	男	111.01.01	456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化研發 處長	中華民國	黃新義	男	113.04.01	1,000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學材料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 長	中華民國	李晏成	男	114.01.01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產品責任 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惠卿	女	108.01.01	3,782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學博士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錦榮	男	111.01.0.1	9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 長兼財會 部門主 管	中華民國	翁國彬	男	99.01.01	7,726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新加坡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等公司董事及全通科技、宏輝投資等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 理主 管	中華民國	李明文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企管碩士	越南永光公司董事長及香港永光、新加坡永光、荷蘭永光、土耳其Elite、竟天生技等公司董事及廣州明廣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 酬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永德投資 公司代表 人陳建信	3,607	3,607	0	0	0	0	990	990	4,597 (-3.92%)	4,597 (-3.92%)	0	0	0	0	0	0	0	0	4,597 (-3.92%)	4,597 (-3.92%)	無
董 事	陳定吉	0	0	0	0	0	0	211	211	211 (-0.18%)	211 (-0.18%)	0	0	0	0	0	0	0	0	211 (-0.18%)	211 (-0.18%)	無
董 事	陳偉望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3,269	3,269	108	108	0	0	0	0	3,557 (-3.04%)	3,557 (-3.04%)	無
董 事	陳建銘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0	2,167	0	100	0	0	27	0	180 (-0.15%)	2,474 (-2.11%)	無
董 事	李永隆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0	0	0	0	0	0	0	0	180 (-0.15%)	180 (-0.15%)	無
董 事	干文元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0	0	0	0	0	0	0	0	180 (-0.15%)	180 (-0.15%)	無
董 事	陳如愛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838	838	47	47	0	0	0	0	1,065 (-0.91%)	1,065 (-0.91%)	無
董 事	林昭文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1,881	1,881	63	63	0	0	0	0	2,124 (-1.81%)	2,124 (-1.81%)	無
獨 立 董 事	楊偉文	840	84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0	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無
獨 立 董 事	張原禎	840	84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0	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無
獨 立 董 事	林秀玉	840	84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0	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於每屆新任董事會時，先提薪酬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依每位獨立董事所擔任之職責給予固定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1：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606千元。

說明 2：退職退休金屬退職退休金之費用提列提撥金額。

(二) 董事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偉望	15,249	15,249	688 (說明1)	688 (說明1)	3,212 (說明2)	3,212 (說明2)	0	0	0	0	19,149 (-16.34%)	19,149 (-16.34%)	無
董 事 長 特 助	杜逸忠													
董 事 長 特 助	林昭文													
副總經理	陳清泰													
副總經理	陳克倫													
總 廠 長	葉順興													
副總經理	李復興													
副總經理	梁仁陽													
副總經理	孫哲仁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單。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林昭文、陳清泰、陳克倫、葉順興、李復興、	林昭文、陳清泰、陳克倫、葉順興、李復興、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陳偉望、杜逸忠、梁仁陽、孫哲仁	陳偉望、杜逸忠、梁仁陽、孫哲仁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上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名單詳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0	0	0	0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度減少，致使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呈現上升。就個別項目而言，董事酬金總額較上年度略減，主要係因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額降低所致，相關薪資與退休金費用並無重大波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亦維持穩定，未有重大變化，整體酬金規劃皆屬合理範圍。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董事支給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 (3) 本公司章程第27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經理人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交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績效表現考量面向包含專業能力、人際能力、理念能力、領導能力等評估指標，並納入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發放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5	0	100%	
董 事	陳 偉 望	5	0	100%	
董 事	陳 建 銘	5	0	100%	
董 事	陳 定 吉	5	0	100%	
董 事	李 永 隆	5	0	100%	
董 事	干 文 元	5	0	100%	
董 事	陳 如 愛	5	0	100%	
董 事	林 昭 文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張 原 禎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楊 偉 文	5	0	100%	
獨 立 董 事	林 秀 玉	5	0	100%	

備註：第十九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113/5/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配發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陳偉望董事及林昭文董事為本案當事人，陳建信董事及陳如愛董事為陳偉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 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林昭文董事長特助退休金給付案，林昭文董事為本案當事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陳偉望董事為本案當事人，陳建信董事及陳如愛董事為陳偉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 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子公司上海安立董監事續任案，陳偉望董事及陳如愛董事為本案當事人，陳建信董事為陳偉望、陳如愛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董事會績效內、外部評估結果，參見公司網站。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持續執行「提升董事會效能」專案：a.精簡法定報告事項，側重營運方面的討論。b.營運方針及部分重要投資案先提策略委員會討論，增加董事參與深度。c.113/3/12提名委員會決議通過外部機構「臺灣誠正經營學會」所評估之董事會績效結果，建議事項與其改善之執行情形請詳公司官網。d.113年董事換屆後重新改組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部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今年已加強董事會對ESG及風險相關議題之監督與管理，例如：啟動 IFRS S1/S2 導入計畫以提升氣候風險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具體化重大風險辨識與評估結果，落實營運持續管理。e.針對董事會關注事項，總經理彙總經營團隊之分析結果與應對策略，分別於5、8、11月董事會向各董事報告，項目涵蓋：營運策略方向；競爭對手分析；子公司虧損檢討；研發與新產品...等。
- (2) 提昇資訊透明度：持續維持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自結財務資訊。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上傳中英文議事手冊（優於法令規定之21日），提供股東更充裕的審閱時間，保障股東權益。114/4/29、8/26共舉辦二次法說會，強化投資人溝通。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1/1 至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其評估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執行，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由提名委員會委員個別針對問卷五大面向考核項目填寫。 2. 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由全體董事個別針對問卷六大面向考核項目填寫。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由獨立董事個別針對問卷五大面向考核項目填寫。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提名、薪酬、策略、風險管理、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4/6/11成立，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本（第四）屆委員任期：113/5/30至116/5/29。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4年舉行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投資交易
4. 誠信經營管理執行報告
5. 盈餘分配
6. 法規遵循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8. 申訴報告
9.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10. 資訊安全
11. 公司風險管理
12.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4.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5.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12/9第四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及114/12/11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下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鄭博仁兩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林秀玉	5	0	100%	
委員	張原禎	5	0	100%	
委員	楊偉文	5	0	100%	

1、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1 第4屆 第6次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14/3/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		
	子公司越南永光增資案		
114/5/13 第4屆 第7次	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14/5/15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處分長期投資股權案		
114/8/12 第4屆 第8次	114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 114/8/1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案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10 第4屆 第9次	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4/11/13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額度案		
114/12/9 第4屆 第10次	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114/12/11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2)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1) 獨立董事核閱每月內部稽核報告與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向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每季至少一次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內控制度作業之執行情形，如遇特殊狀況，亦會立即報告，114年透過審計委員會及座談會溝通次數共6次，並就獨立董事之建議提出公司處理結果。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討論結果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報告113/12~114/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張原禎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113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成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05/13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報告114/2~4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並回覆獨董對客戶授信作業之稽核發現提問。	張原禎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報告114/5~7月內部稽核業務結果，並回覆獨董對原物料採購作業稽核發現之提問。	林秀玉/張原禎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114/09/23 獨立座談	全體出席 稽核主管 張錦榮	外匯部位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	林秀玉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114/11/10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報告114/8~10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並回覆獨董對四廠與子公司之稽核發現提問。	林秀玉/張原禎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114/12/9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	報告114/1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並回覆獨董對子公司稽核發現提問。	楊偉文獨立董事提問事項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公司115年稽核計劃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 會計師出席114年5次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結果
114/03/11	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單獨溝通)	洽悉
114/05/13	114年第1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14/08/12	114年第2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14/11/10	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14/12/9	114年度查核規劃報告。	洽悉

(4) 除會議進行溝通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5) 公司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訂立於99/8/26，新修訂於113/11/14，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治理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管理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自願每月結帳後即時公告營收、獲利資訊，儘可能降低股東的資訊落差，同時阻絕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的機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前列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參見第10頁。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自願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4/3/26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評估，並至少三年由外部機構評估一次，107年起新增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於每年3月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以此作為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照公司各年度營運結果而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年底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會先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具備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且檢查其是否非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同時確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且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以上標準均符合，並經由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期評估於114/12/11董事會執行，結果符合具備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決議通過會計師選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109/12/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李明文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李明文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4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總時數15小時，符合進修時數規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企業永續專區，專區內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議題、頻率與管道及專責窗口及聯絡方式，以確保資訊透明並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事項，透過直接聯繫、互訪及正式回覆，以回應各方意見。此外，公司亦定期出版「永光季刊與永續報告書」，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的企業社會責任重要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是的。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自104/4/20起，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網站(https://www.ecic.com)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法人說明會前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上傳中英文簡報，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公告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財務報告尚無法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參見勞資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與獲利狀況，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 2. 公司網站有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ESG企業永續及關於永光化學等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 <p>(三) 供應商關係：</p> <p>永光化學集團依循ESG、品質、環境及安衛政策，制定並公告採購政策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公司推動永續與綠色採購，優先選用具環保責任的供應商，並採行在地採購與整合物流以降低碳排放。透過稽核供應商、現場審計、盡職調查、E-ESG認證、契約納入CSR條款及供應商訓練，推動ESG、循環經濟與永續經營。此外，並要求承攬商遵守安衛規範，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員工權益。</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2. 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 3. 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並將會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董事進修情形：全體董事均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見公司網站。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4/8/14董事會報告。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市組6%~20%，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別前21%~40%。 較前一年度改善事項： 1.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公司每年應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3. 設置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p> <p>(二) 114年優先加強事項： 1. 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2. 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職權

成員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參見第9頁。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30日至116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召集人	張原禎	3	0	100%	0	
委員	楊偉文	3	0	100%	0	
委員	林秀玉	3	0	100%	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4)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期別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3/11 第六屆 第4次	擬配發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配發本公司113年度證交法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0 第六屆 第5次	陳文政協理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林昭文董事長特助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 期別	討 論 事 由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12/9 第六屆 第6次	本公司證交法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職權。

由3位獨立董事及1位董事組成，任期3年，召集人為楊偉文先生。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參見第8-9頁。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3日至116年5月29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4次(A)，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偉文	4	0	100%	
委員	陳建信	4	0	100%	
委員	張原禎	4	0	100%	
委員	林秀玉	4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4)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 期別	討 論 事 由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4/3/11 第四屆 第5次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5/13 第四屆 第6次	子公司上海安立總經理續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8/12 第四屆 第7次	子公司美國永光總經理續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9 第四屆 第8次	子公司越南永光董事長及總經理續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上海明德/德樺公司總經理續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荷蘭永光總經理改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治理機構，111年將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ESG委員會)為專責推動單位，授權董事長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擬定。</p> <p>2. 113年6月13日董事會通過第二屆ESG委員會委員總共6位，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設置治理小組、環境小組、社會小組及資訊揭露小組。113年下半年開始，董事會成員至少參與一次該會議，確保高層能直接參與強化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p> <p>3. ESG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由各小組組長與執行秘書/永續辦公室主管提報E、S、G工作計畫、管理績效與目標達成度，並由ESG執行秘書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p> <p>4. ESG委員會每兩年定期鑑別當年度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或具體改善方法提報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後續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追蹤執行成效，在需要時敦促ESG各組進行調整。</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4全年度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生產性質子公司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蘇州永光公司及全通科技公司納入範疇。</p> <p>2.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與具體作為，參見下表(附表一)。</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 本公司所有廠區包含母公司(第一廠至第四廠)及子公司(全通科技、蘇州永光)皆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透過不斷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之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以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聲明之有效期及範圍彙整如下表。本公司亦通過其他第三方及品牌商認證，如藍色標籤bluesign®、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組織ZDHC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驗證單位</th> <th>有效期限</th> <th>範 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NV</td> <td>114/11/22 117/11/21</td> <td>永光第一廠至第四廠、蘇州永光</td> </tr> <tr> <td>114/7/18 117/7/17</td> <td>全通科技</td> </tr> </tbody> </table>	驗證單位	有效期限	範 圍	DNV	114/11/22 117/11/21	永光第一廠至第四廠、蘇州永光	114/7/18 117/7/17	全通科技																						
驗證單位	有效期限	範 圍																															
DNV	114/11/22 117/11/21	永光第一廠至第四廠、蘇州永光																															
	114/7/18 117/7/17	全通科技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永光化學之能源管理政策為：提升能源績效，邁向淨零永續。本公司於111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永光第一廠~第四廠於112年起申請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全通科技於113年開始申請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期望藉由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能源管理指標包含節電>1.5%及能源密集度。</p> <p>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驗證單位</th> <th>有效期限</th> <th>範 圍</th> </tr> </thead> <tbody> <tr> <td>DNV</td> <td>113/11/22 115/10/31</td> <td>永光第一廠至第四廠</td> </tr> <tr> <td>DNV</td> <td>113/11/05 116/11/04</td> <td>全通科技</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能源使用量(10³GJ)</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555.2</td> </tr> <tr> <td>114</td> <td>498.3</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指標</th> <th>113 實績</th> <th>114 實績</th> <th>114 目標</th> <th>達成 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節省電力(%)</td> <td>3.2</td> <td>2.9</td> <td>≥ 1.5</td> <td>達成</td> </tr> <tr> <td>能源密集度 (GJ/百萬產值)</td> <td>70.4</td> <td>70.8</td> <td>≤ 70</td> <td>未達成</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為了降低環境負荷及衝擊，在製程上開發符合綠色化學之產品與技術，產品開發過程更遵循綠色化學原則，採用無溶劑配方，並以大容量包裝減少塑膠廢棄物，展現本公司對永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永光化學開發的IBR/IPR系列UV遮光膠，以其創新技術與卓越性能，在第33屆台灣精品選拔中脫穎而出，榮獲最高等級的金質獎殊榮。</p>	驗證單位	有效期限	範 圍	DNV	113/11/22 115/10/31	永光第一廠至第四廠	DNV	113/11/05 116/11/04	全通科技	年度	能源使用量(10 ³ GJ)	113	555.2	114	498.3	管理指標	113 實績	114 實績	114 目標	達成 狀況	節省電力(%)	3.2	2.9	≥ 1.5	達成	能源密集度 (GJ/百萬產值)	70.4	70.8	≤ 70	未達成
驗證單位	有效期限	範 圍																															
DNV	113/11/22 115/10/31	永光第一廠至第四廠																															
DNV	113/11/05 116/11/04	全通科技																															
年度	能源使用量(10 ³ GJ)																																
113	555.2																																
114	498.3																																
管理指標	113 實績	114 實績	114 目標	達成 狀況																													
節省電力(%)	3.2	2.9	≥ 1.5	達成																													
能源密集度 (GJ/百萬產值)	70.4	70.8	≤ 70	未達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於110年成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隸屬於ESG委員會轄下之環境小組，專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管理建議。氣候變遷工作小組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架構，WBCSD 化工業案例，化工產業性質等進行氣候風險識別，透過風險矩陣，摘要列出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統計近兩年本公司所有生產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請參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p>2. 永光化學認水資源之有限，因此致力於用水的標準化之外亦管制用水回收率為主要用水管理策略，近年總取水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取水量(百萬公升)</th> <th>用水回收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628.4</td> <td>91.5</td> </tr> <tr> <td>114</td> <td>634.0</td> <td>90.3</td> </tr> </tbody> </table> <p>114年總取水量較113年增加約0.9%。</p> <p>3. 在廢棄物管理政策與循環經濟方面，本公司依循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減少對環境衝擊之原則，建立有害廢棄物管理方針，致力於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與人類健康之影響。相關管理作為涵蓋研發設計與生產製程階段，透過提升原物料與化學品使用效率，以降低有害廢棄物之產生量。</p> <p>廢棄物產出量總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噸)</th> <th>合計(噸)</th> <th>廢棄物回收利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482.5</td> <td>6941.1</td> <td>8423.6</td> <td>77.9</td> </tr> <tr> <td>114</td> <td>1,529.1</td> <td>7,010.1</td> <td>8,539.2</td> <td>78.2</td> </tr> </tbody> </table> <p>在各項減廢與循環經濟改善措施下114年廢棄物回收利用率達到78.2%。</p> <p>4. 近二年總取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皆經過會計師確信。請參閱永續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報告。</p>	年度	總取水量(百萬公升)	用水回收率%	113	628.4	91.5	114	634.0	90.3	年度	有害廢棄物(噸)	非有害廢棄物(噸)	合計(噸)	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113	1482.5	6941.1	8423.6	77.9	114	1,529.1	7,010.1	8,539.2	78.2	無差異
年度	總取水量(百萬公升)	用水回收率%																										
113	628.4	91.5																										
114	634.0	90.3																										
年度	有害廢棄物(噸)	非有害廢棄物(噸)	合計(噸)	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113	1482.5	6941.1	8423.6	77.9																								
114	1,529.1	7,010.1	8,539.2	78.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為因應國際潮流及公司治理趨勢，本公司依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縮寫ILO) 四項工作場所核心原則與權利，秉持本公司之企業文化核心、經營理念及邁向幸福企業基礎、恪守全球營運據點在地法規，於108年8月16日制頒「永光人權政策」。 <p>人權政策適用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權責單位為人資處。</p>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本公司要求全球營運據點恪守在地法規及針對供應商問卷調查，每年逾3,000份的採購合約，都要求供應商確認「不雇用童工」，供應商簽認回覆後才是合格供應商。透過公司月會、人資網站及季刊報導，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114年永光化學母公司「人權政策宣導」完課人數1,159人，完課率100%；訓練總時數58小時。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本公司員工休假制度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並設立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參見勞資關係。為促進職場多元化與男女晉升機會平等，逐步提高女性主管比率，114年女性主管占主管比例約16%。</p> <p>2. 本公司定期參考業界薪資水平，考量外部競爭力與內部穩健經營，採取優於《勞動基準法》的措施。此外，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及組織目標達成率(或獲利程度)，發放額外獎金等變動薪酬，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第27條，年度獲利時將提撥5%為員工酬勞，以獎勵員工優良的績效表現，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體認職業安全與健康為企業營運的基礎，也是全體員工共同的責任，為厚植以人為本的安全文化，邁向職場永續，特訂定職安衛政策為：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及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參見勞資關係。</p> <p>2. 本公司之營運總部、永光第一廠至第四廠及子公司全通、蘇州永光均於114年10月通過第三方ISO 45001:2018驗證，證書持續有效。</p> <p>3. 為了提升員工職場安全意識及其職業安全相關能力，我們定期安排各類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114年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的員工共1,416人次，總時數達到9,737小時。此外，為了確保承攬商也能維持高度的職安衛意識，我們也安排了承攬商的教育訓練共266場次，並進行危害告知共11,825人次。</p> <p>4. 本公司114年不含上下班通勤事件之職業災害3件，損失87天，總合傷害指數(FSI)為0.14。受傷3人，占年底員工總人數0.16%，災害類型為(1)接觸有害物1件1人，係回收49%氫氟酸滴到未穿戴化學防護靴工作者腳踝；(2)扭傷1件1人，係工作者閃避運轉中捆包機致腳碰到擋板；(3)跌倒1件1人，係工作者下樓梯滑倒致左手撞到欄杆。已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p> <p>5. 本公司114年度無火災件數。</p>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依據年度訓練計畫，為員工安排及執行教育訓練體系內的訓練課程，如：職前訓練（包括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在職訓練（包括啟發教育、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新進人員的培訓除職前訓練外，以「師徒制」方式指定資深同仁教導專業知識與技能，透過親自傳授及影音教材輔助授課，讓新人學習所需職能。</p> <p>114年訓練成果概覽：集團員工訓練總時數達133,574小時，平均每位員工68小時；總訓練費用達1,053萬元(含永光化學內外部訓練)；114年有2位同仁在職進修攻讀碩博士，迄今共40位員工攻讀碩博士或參加在職進修，累計投入約1,539萬元。</p> <p>114年集團員工平均訓練時數【註1】（依性別與職類區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訓練總時數</th> <th>平均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主管</td> <td>41,293</td> <td>83</td> </tr> <tr> <td>女性主管</td> <td>6,343</td> <td>64</td> </tr> <tr> <td>男性非主管</td> <td>62,285</td> <td>65</td> </tr> <tr> <td>女性非主管</td> <td>23,653</td> <td>58</td> </tr> <tr> <td>全體員工</td> <td>133,574</td> <td>68</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統計人數涵蓋永光集團114年度曾在職的1,961位同仁</p>		訓練總時數	平均訓練時數	男性主管	41,293	83	女性主管	6,343	64	男性非主管	62,285	65	女性非主管	23,653	58	全體員工	133,574	68
	訓練總時數	平均訓練時數																			
男性主管	41,293	83																			
女性主管	6,343	64																			
男性非主管	62,285	65																			
女性非主管	23,653	58																			
全體員工	133,574	68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為增進顧客滿意，本公司制定「顧客溝程序」、「客訴暨顧客抱怨問題處理規定」，確保顧客對產品的回饋與抱怨，包含產品品質、包裝/標示/SDS、物流、健康與安全等需求被有效掌握與溝通；當接獲客戶提出之申訴或抱怨時，銷售單位即時受理並確認資料完整性，將內容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於內部「客訴暨顧客問題處理」的電子平台，送權責主管核示，並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改善，確保申訴案件均獲妥善處理；顧客除了可通過專屬業務窗口反應之外，公司官網也設置顧客溝通/申訴管道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另每年依據「顧客滿意度作業規定」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顧客服務品質。</p> <p>客戶溝通網址：永光化學 www.ecic.com/contact，全通科技 www.tti-toner.com</p> <p>客訴專線：永光化學 +886-2-27066006，全通科技+886-35783620#207</p> <p>客戶溝通 / 客訴信箱：</p> <p>114年度，共21件客訴/客怨訂單，訂單客訴率為0.16%，主要屬於品質、物流及包裝議題，除4案件仍持續處理之外，其餘案件均已於年度內完成改善及結案。各事業處皆未發生因健康安全的產品召回事件。</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重視客戶對產品安全的要求，自原物料採用、研發、生產階段至最終銷售產品，設置「有害化學物質管制程序」及「化學品登記審查程序」的審查作業，持續更新、追蹤及確認合規度，例如各國化學品管理法規，如REACH SVHCs、RoHS規範、跨國品牌商及客戶群對化學產品的安全要求，如ZDHC MRSL、Bluesign® BSSL/BSBL...等，以落實產品安全及化學品安全管理之承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業處</th> <th>客戶溝通專屬信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料</td> <td>sales-ccbu@ecic.com.tw</td> </tr> <tr> <td>特化</td> <td>sales-scbu@ecic.com.tw</td> </tr> <tr> <td>電化</td> <td>ecbu@ecic.com.tw</td> </tr> <tr> <td>醫藥</td> <td>sales-pharma@ecic.com.tw</td> </tr> <tr> <td>碳粉</td> <td>tii-sales@titi-toner.com</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根據台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原則、各國GHS及REACH CLP等規章，將化學產品進行危害標示，符合各國法規要求，提供合規化學產品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簡稱SDS) 及產品標示，以傳遞及保障使用者安全及健康。</p> <p>本公司設置產品保證書開立作業流程，積極取得產品的第三方環保認證，讓客戶安心使用。客戶可透過內建流程，向公司取得產品安全保證書，也能透過營業銷售系統，向公司反映不吻合化學品安全事項。114年開立產品安全保證書共1251件，產品因健康與安全的客訴(產品有害化學物質抱怨)為0件。</p> <p>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規定》與《資訊安全暨個資事件管理程序》，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適用範圍涵蓋公司內部、營運據點、子公司、分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為更有效管理隱私相關風險，設立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與監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的遵循情形。委員會透過年度會議及依議題需求召開的臨時會議，建立跨單位個資法遵循溝通平台，並提供個資保護工作所需的支援。114年度舉辦員工個資保護意識宣導，共1,080人參與，參訓率92.78%，每人平均受訓0.5小時。114年度未發生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及重大資安事件與機密資料外洩。</p>	事業處	客戶溝通專屬信箱	色料	sales-ccbu@ecic.com.tw	特化	sales-scbu@ecic.com.tw	電化	ecbu@ecic.com.tw	醫藥	sales-pharma@ecic.com.tw	碳粉	tii-sales@titi-toner.com	
事業處	客戶溝通專屬信箱														
色料	sales-ccbu@ecic.com.tw														
特化	sales-scbu@ecic.com.tw														
電化	ecbu@ecic.com.tw														
醫藥	sales-pharma@ecic.com.tw														
碳粉	tii-sales@titi-toner.com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 永光化學秉持正派經營的原則，尋求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特訂定採購政策為：「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永續供應鏈，與顧客共創價值」，採取五大行動策略以建構穩固的夥伴關係：</p> <p>(1) 要求供應商提供：穩定品質、準時交期與合理價格的商品及服務。</p> <p>(2) 督導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勞動人權與道德規範，進行公平、公正、透明交易，落實工業安全與環境保護及風險管理。</p> <p>(3) 嚴禁賄賂貪腐等不當行為，推動供應商簽署與遵守行為準則，並履行誠信經營與符合法律與道德規範。</p> <p>(4) 倡導綠色與低碳供應鏈，並採購綠色標章與環境友善產品，並對供應商進行ESG評核與盡職調查，與具永續發展能力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p> <p>(5) 推行供應鏈風險辨識機制，並規劃因應作法。</p> <p>2. 已頒行「永光化學集團 供應商行為準則」讓供應商遵守，其內容參考責任商業聯盟 (RBA)、ISO45001、ISO14001等國際標準，包含五個議題：(A)道德規範、(B)勞工與人權、(C)健康與安全、(D)環境標準、及(E)管理制度。已逐步要求供應商簽署「遵守永光化學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p> <p>3. 持續以「原料供應商評核表」(內容參考國內外ESG規範、責任商業聯盟(RBA)供應商選用標準、環境保護(依據 ISO 14001系統要求)、職業安全衛生(依據 ISO 45001系統要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風險辨識暨營運持續能力)評核重要供應商與新供應商。</p> <p>4. 113年新制定「永光化學E-ESG(Everlight ESG)認證程序」，通過E-ESG之供應商將獲得優先採購，鼓勵供應商踴躍加入。累計至114年度，已有7家供應商獲得E-ESG認證。</p> <p>5. 持續要求供應商簽署 HSF (Hazardous Substance Free) 無有害物質承諾書。</p> <p>6. 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 (Zoom視訊方式)、供應商訪視、供應商來訪、採購網頁等各種機會與管道。</p> <p>透過以上方式向供應商要求善盡環境責任、社會責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規範，建立永續供應鏈。</p> <p>推展永續供應鏈與執行成果：</p> <p>1. 供應鏈培力與盡職調查</p> <p>永光化學透過實地拜訪、稽核供應商、舉辦教育訓練供應商、相互交流等機制，將永續理念轉化為夥伴的核心競爭力，建構具韌性的供應鏈。</p>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供應商永續課程，涵蓋全球ESG趨勢、碳盤查實務及E-ESG認證標準，引導夥伴接軌國際規範。</p> <p>(2) 實施現場審計 (On-site Audit)：依據「E-ESG評核表」落實實地稽核，不僅檢視環境保護、勞工人權及公司治理之合規性，114年度共計完成6家次現場審計。</p> <p>(3) 績效激勵與轉型驅動：實施「優先採購權」制度，鼓勵供應商取得 E-ESG認證，透過實質商業合作機會推動夥伴自主進行綠色轉型</p> <p>2. 供應商盡職調查 永光化學參考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將核心議題(公司治理、勞動人權、環境影響、公正營運、社區發展) 納入管理框架。我們針對主要、重要及新進供應商執行分級調查。</p> <p>(1) 環境與社會標準：透過「供應商盡職調查表」評核氣候變遷、減碳行動、不使用衝突礦產及勞工實務等項目，114年針對19家重要供應商 (年採購額> 3,000萬元，代工廠商除外) 進行調查，完成率達100%。</p> <p>(2) 廢水管理專案：持續監測重要供應商之廢水產出與排放改善率，114年調查率達100%，確保供應商廢水管理持續優化。</p> <p>(3) 主要供應商ESG調查：針對137家主要供應商 (年採購額> 500萬元) 進行公開資訊審視，其中98家已發布永續報告書或ESG聲明，回覆率穩定提升至72%。</p> <p>(4) 新進供應商篩選：114年新增之6家供應商，100% 通過環境與社會面之預篩評核。</p> <p>3. 114年永續供應鏈定量目標與執行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 (KPI)</th> <th>114目標</th> <th>114實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要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率</td> <td>80%</td> <td>87%</td> </tr> <tr> <td>重要供應商-E-ESG認證率</td> <td>25%</td> <td>26%</td> </tr> <tr> <td>重要供應商-盡職調查率</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重要供應商-ISO 14001驗證率</td> <td>70%</td> <td>89%</td> </tr> <tr> <td>供應商教育訓練</td> <td>3場次</td> <td>3 場次 / 50 家次 / 78 人次</td> </tr> <tr> <td>採購人員接受永續採購訓練</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KPI)	114目標	114實績	重要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率	80%	87%	重要供應商-E-ESG認證率	25%	26%	重要供應商-盡職調查率	100%	100%	重要供應商-ISO 14001驗證率	70%	89%	供應商教育訓練	3場次	3 場次 / 50 家次 / 78 人次	採購人員接受永續採購訓練	-	100%
關鍵績效指標 (KPI)	114目標	114實績																					
重要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率	80%	87%																					
重要供應商-E-ESG認證率	25%	26%																					
重要供應商-盡職調查率	100%	100%																					
重要供應商-ISO 14001驗證率	70%	89%																					
供應商教育訓練	3場次	3 場次 / 50 家次 / 78 人次																					
採購人員接受永續採購訓練	-	100%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的內容架構，除了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Standards) 2021 版本進行編制外，也參考 SASB 對於化工行業的要求進行揭露。</p> <p>2. 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機構 (BSI Taiwan) 以 AA1000AS v3 進行第三方保證；同時也委託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針對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七項確信標的資訊內容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以保證本報告書內容品質符合主管機關要求。</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頒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精進 ESG 風險管理，強化永續資訊揭露：本公司積極從國內外評級機構（例如：Sustainalytics、Ecovadis、TCSA）發行之評分報告學習，透過外部專家指導需再補強揭露之方式與有關訊息（例如：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包容性 / 多元化政策、有害廢棄物管理、永續產品和服務等），持續改善 ESG 風險評級，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永續績效。</p> <p>2. 推動社會包容與弱勢支持：永光化學每年會將至少 1% 的稅後盈餘回饋社會，主要用於社區教育、社會教育、產業發展及公益活動等四大項目。回饋方式包括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社區服務、參與並贊助公益活動、提供學校獎助學金以及學術研究經費等。114 年，公司的捐贈總金額達到 401 萬元。</p> <p>3. 贊助經濟倫理論壇，促進學術交流：截至 114 年，本公司已連續 17 年贊助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舉辦「經濟倫理論壇」，並持續 24 年支持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主辦的「禧年經濟倫理研討會」，促進產學對話與倫理思維發展。</p> <p>4. 推動品格教育，培育未來領袖：本公司於內部推動全員品格教育，並透過產學合作，已連續 15 年支持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學系舉辦「品格領導教育養成課程」，培養學生的領導力與道德素養。</p> <p>5. 推廣閱讀教育，縮減城鄉資源落差：自 114 年起，本公司已連續 12 年響應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的「播下閱讀的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公益計畫，為桃園市及新竹縣近 30 所資源較為匱乏的小學提供每月《未來兒童》與《未來少年》雜誌訂閱，持續為孩童開拓視野。</p> <p>6. 永光綠色化學研究論文獎：為鼓勵大專院校投入綠色化學 12 原則的研發，永光於 109 年成為台灣首家資助中國化學會成立此獎項的企業。自 109 年至 114 年，投注費用達新台幣 250 萬元。累計參選論文達 126 篇，表揚了 15 組優秀師生。</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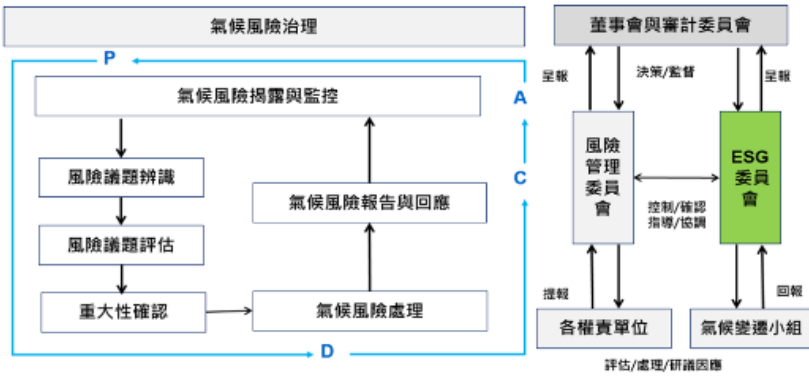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 險 管 理 策 略
公司治理(G)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核心文化為「正派經營·愛心管理」。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落實內控機制及每年的「誠信經營」與「檢舉制度」教育訓練，強化人員意識，確保本公司同仁與各項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也租用「法規雲」軟體，有效掌握法令法規變動之最新要求。 2. 本公司已依 ISO 22301 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 BCMS)，並每年接受第三方定期稽核，驗證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透過實施營運衝擊分析與風險評估，針對中高風險執行風險預防措施、研擬營運持續計畫，並進行演練。 3.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透過年度內部稽核及第三方稽核，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本公司110年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113年由國際驗證機構DNV完成外部稽核，成功升級轉換至最新版本ISO 27001:2022。於114年順利通過年度追查稽核，證明本公司資安控制措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維持證書有效性。 4. 本公司於107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A級驗證，且每兩年接受再驗證以確保TIPS系統之有效性。除落實各項智財管理規定、遵循政府法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外，更確保本公司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自主關鍵技術獲得妥善保護。
	強化董事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110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資訊及必要協助，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 2.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3.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由外部機構評估一次。自評結果及外評結果由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討論，並將結論提報董事會針對建議事項尋求改進，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利害關係人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重大性原則之要求，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議合與溝通，透過多種形式不定期與利害關係人蒐集並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重要議題。本公司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並揭露重大主題，同時也透過官網及其他社群媒體更新資訊。 2. 依照利害關係人不同之類型，本公司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及頻率，例如：網站、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拜訪、活動參與等方式，進行積極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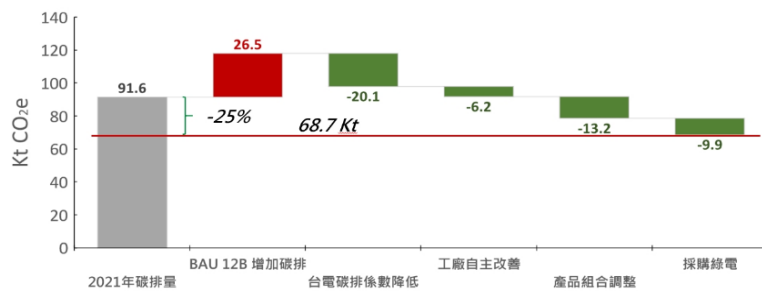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永光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1 永光化學董事會為公司最高層級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組織。</p> <p>1.2 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事宜。</p> <p>1.3 ESG委員會之環境小組，於110年設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負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管理建議。</p> <p>1.4 各管理階層主責實體風險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3 577 1396 1030"> <thead> <tr> <th data-bbox="613 577 1019 620">管 理 組 織</th> <th data-bbox="1019 577 1396 620">功 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3 620 1019 707"> 董事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層 </td> <td data-bbox="1019 620 1396 707">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td> </tr> <tr> <td data-bbox="613 707 1019 82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層 </td> <td data-bbox="1019 707 1396 825"> 1.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2. 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td> </tr> <tr> <td data-bbox="613 825 1019 944"> ESG委員會-環境小組之氣候變遷小組 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建議 </td> <td data-bbox="1019 825 1396 944"> 專責鑑別評估處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以行政管道回報改善建議。 </td> </tr> <tr> <td data-bbox="613 944 1019 1030"> 各權責單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運作層 </td> <td data-bbox="1019 944 1396 1030"> 辨識日常氣候風險之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td> </tr> </tbody> </table>	管 理 組 織	功 能	董事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層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層	1.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2. 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ESG委員會-環境小組之氣候變遷小組 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建議	專責鑑別評估處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以行政管道回報改善建議。	各權責單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運作層	辨識日常氣候風險之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管 理 組 織	功 能												
董事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層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層	1.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2. 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ESG委員會-環境小組之氣候變遷小組 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評估與建議	專責鑑別評估處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以行政管道回報改善建議。												
各權責單位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運作層	辨識日常氣候風險之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識別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3 1095 1396 1918"> <thead> <tr> <th data-bbox="573 1095 662 1138">期間</th> <th data-bbox="662 1095 1092 1138">風險辨識結果</th> <th data-bbox="1092 1095 1396 1138">機會辨識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3 1138 662 1397"> 短期 0-5年 </td> <td data-bbox="662 1138 1092 1397"> 實體風險： 主要是極端天氣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嚴重性增加。 轉型風險： 因碳政策改變、管制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市場風險，主要是原物料及其調度成本增加。 </td> <td data-bbox="1092 1138 1396 1397"> 長期發展BCM具靈活應變能力。 具備先進綠色化學研發與發展循環經濟製程能力。 </td> </tr> <tr> <td data-bbox="573 1397 662 1774"> 中期 5-10年 </td> <td data-bbox="662 1397 1092 1774">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性增加、水資源短缺。 轉型風險： 碳管理成本因降低碳排放量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或管理成本，包括碳稅/碳關稅、高的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以及使用再生能源等皆需要增加成本，客戶行為與消費者偏好轉變需推出低碳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之名譽風險、未用較低的排放量替代現有的產品和服務之技術風險。 </td> <td data-bbox="1092 1397 1396 1774"> 發展BCM具靈活應變能力。 永光重視持續改進可以建立出綜合性的氣候調適策略並融入整體營運策略。 具備發展低碳商品並協助客戶減碳的永續產品之能力。 具備優質產品品質與強大技術服務能力。 </td> </tr> <tr> <td data-bbox="573 1774 662 1918"> 長期 >10年 </td> <td data-bbox="662 1774 1092 1918">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造成生活型態與消費型態改變以及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工廠實際運作。 </td> <td data-bbox="1092 1774 1396 1918">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與能量，有助於發展與建構出符合客戶需求之低碳產品與服務之價值鏈。 </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風險辨識結果	機會辨識結果	短期 0-5年	實體風險： 主要是極端天氣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嚴重性增加。 轉型風險： 因碳政策改變、管制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市場風險，主要是原物料及其調度成本增加。	長期發展BCM具靈活應變能力。 具備先進綠色化學研發與發展循環經濟製程能力。	中期 5-10年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性增加、水資源短缺。 轉型風險： 碳管理成本因降低碳排放量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或管理成本，包括碳稅/碳關稅、高的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以及使用再生能源等皆需要增加成本，客戶行為與消費者偏好轉變需推出低碳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之名譽風險、未用較低的排放量替代現有的產品和服務之技術風險。	發展BCM具靈活應變能力。 永光重視持續改進可以建立出綜合性的氣候調適策略並融入整體營運策略。 具備發展低碳商品並協助客戶減碳的永續產品之能力。 具備優質產品品質與強大技術服務能力。	長期 >10年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造成生活型態與消費型態改變以及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工廠實際運作。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與能量，有助於發展與建構出符合客戶需求之低碳產品與服務之價值鏈。
期間	風險辨識結果	機會辨識結果											
短期 0-5年	實體風險： 主要是極端天氣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嚴重性增加。 轉型風險： 因碳政策改變、管制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市場風險，主要是原物料及其調度成本增加。	長期發展BCM具靈活應變能力。 具備先進綠色化學研發與發展循環經濟製程能力。											
中期 5-10年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性增加、水資源短缺。 轉型風險： 碳管理成本因降低碳排放量而增加的資本支出或管理成本，包括碳稅/碳關稅、高的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以及使用再生能源等皆需要增加成本，客戶行為與消費者偏好轉變需推出低碳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之名譽風險、未用較低的排放量替代現有的產品和服務之技術風險。	發展BCM具靈活應變能力。 永光重視持續改進可以建立出綜合性的氣候調適策略並融入整體營運策略。 具備發展低碳商品並協助客戶減碳的永續產品之能力。 具備優質產品品質與強大技術服務能力。											
長期 >10年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造成生活型態與消費型態改變以及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工廠實際運作。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與能量，有助於發展與建構出符合客戶需求之低碳產品與服務之價值鏈。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將導致廠區淹水、缺水等製程中斷，將對財務產生負向影響，於強化廠區基礎設施調適韌性過程將增加營運成本。</p> <p>對於各項轉型風險所導入的發展低碳與永續產品，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導入碳盤查與碳風險管理系統、使用再生能源等轉型行動都可能增加營運的成本。</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永光化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共整合了以下不同功能單位與層級的管理機制，我們考量的管理政策、實際評估作法、預應措施之確認等工作，以降低營運衝擊。</p> <p>110年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環境小組下成立跨部門之氣候變遷工作小組（簡稱氣候變遷小組），負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各權責單位處理與營運有關實體風險與確認有效管控，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各管理系統審查，提報各項風險狀況與風險處置結果，以做為調整風險管控機制與營運策略之參考。</p> <p>評估流程：識別風險→風險排序→風險衝擊評估→風險調適與預應作為規劃以融入現有風險管理的體系當中。</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評估集團119年碳削減25%之策略：</p> <p>情境：BAU、國家中、長期目標路徑、1.5°C路徑。</p> <p>參數：綠電價格、碳定價、電力碳排係數、產值。</p> <p>情境分析假設：產值將隨經濟發展增長、綠電價波動不大、灰電價格每年增5%、完成工廠自主改善。</p> <p>分析因子：包含減碳成本、減碳效益及財務風險。</p> <p>主要財務影響：根據分析，採取上述策略來達成119年減碳25%目標對財務主要影響為增加約1%之營運成本及未來碳定價波動之財務風險增加。</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轉型計畫：</p> <p>高能耗設備汰換計畫：排定110年起至119年汰換高能耗設備，以達成節電量1,025萬度/年，總費用估計約3.1億台幣。</p>

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風險類型	風險來源	風險議題	相對應之機會與處理策略	管理指標	114年實績	115年目標
轉型風險	碳政策與法規變化	碳稅/碳費政策	1.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2. 導入全面碳盤查進行碳風險管理。 3. 發展永續產品。 4. 汰換老舊高能耗設備。 (1) 使用低碳能源。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5. 提升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6. 提升用水回收率。	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外部驗證」	達成	通過外部驗證
		管制現有產品與服務		完成並通過集團「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	達成	通過集團外部查證
	名譽風險	消費者偏好的轉變		完成指定產品碳足跡盤查	完成	依實際需求調整
	技術	未用較低的排放量替代現有的產品和服務		廢棄物回收利用率	78.2%	≥ 79.2%
	市場	客戶行為轉變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噸CO ₂ e/百萬元產值)	8.9	≤ 8.5
		原物料成本增加		用水回收率R2	90.3%	≥ 92.6%
實質風險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如強降雨、乾旱、颶風和洪水)的嚴重性增加	提升廠區因應強降雨之韌性	調查生產廠區實質風險中的積水潛勢	完成調查	持續評估其他實體風險潛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正積極了解並評估推動內部碳定價機制的可行性。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碳削減目標：本公司以110年合併集團盤查資訊為基準年，並以生產據點為減排目標之執行對象，規劃於119年達成生產據點碳排放總量減少25%之目標與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p> <p>改善GHG範疇：範疇一與範疇二。</p> <p>規劃期程：110年至119年</p> <p>進度資訊：119年碳削減目標與策略</p> <p>依據採購綠電策略，估計需要相當減排 9,909 tCO₂e 所需憑證。</p>				



	單位：噸CO ₂ e/百萬元													
	年度	110			112			113			114			119
	項目	範疇1	範疇2	合計	範疇1	範疇2	合計	範疇1	範疇2	合計	範疇1	範疇2	合計	合計
公司	3.1	6.4	9.4	3.0	5.4	8.4	3.0	5.1	8.2	3.6	4.6	8.2	7.1	
集團	2.6	7.2	9.8	2.5	6.5	9.0	2.6	6.1	8.7	3.1	5.8	8.9	7.4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包括溫室氣體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於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時，係依據 ISO 14064-1:2018，採營運控制法設定盤查邊界。

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彙總表

範疇一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排放量(tCO ₂ e)	產值 (百萬元)	密集度	總排放量(tCO ₂ e)	產值 (百萬元)	密集度
母公司 (第一廠至第四廠)	19,963	7,884	2.6	21,360	7,039	3.1
全通科技	441			456		
蘇州永光	109			111		
小計	20,513			21,927		
範疇二	總排放量(tCO ₂ e)		密集度	總排放量(tCO ₂ e)		密集度
母公司 (第一廠至第四廠)	33,746		6.1	27,365		5.8
全通科技	7,886			6,327		
蘇州永光	6,636			7,208		
小計	48,268			40,900		
總計	68,781		8.7	62,827		8.9

範疇三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排放量(tCO ₂ e)	產值 (百萬元)	密集度	總排放量(tCO ₂ e)	產值 (百萬元)	密集度
母公司 (第一廠至第四廠)	89,827	7,884	14.1	79,041	7,039	14.2
全通科技	11,410			11,410		
蘇州永光	9,990			9,584		
總計	111,227			100,035		

註 1：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3年	集團所有營運據點，生產基地包含永光第一廠、永光第二廠(含電子化學廠與原料藥廠)、永光第三廠、永光第四廠、全通科技、蘇州永光廠。辦公據點包含台北總部、中部辦公室、南部辦公室、大陸8處辦公據點(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永光、越南永光、美國永光、荷蘭永光、土耳其Elite。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採ISO 14066:2011，ISO 14065:2020及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	範疇一及範疇二為合理保證等級
114年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本公司設定110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並以合併財務報表之範疇為盤查邊界。該年度合併公司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排放總量為92,110 tCO₂e。為落實具體減量行動，本公司以集團生產據點作為核心減碳目標對象(其110年排放量為91,588 tCO₂e，占合併公司總排放量約99.4%)，據此制定短中長期減量策略與改善目標。

減量目標：119年碳排放量以110年為基準再減25%，以實質減碳約22,897 tCO₂e為目標。

具體行動計畫：包含高能耗設備汰換計畫、設置太陽能計畫、製程碳削減改善計畫、採購綠電與憑證計畫等。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高能耗設備汰換計畫：由110年執行至114年之目標達成狀況估計，完成汰換總計節電量估計424萬度 / 計畫節電量1,035萬度 = 約41.0%，相當累計減少碳排放量約2,008 tCO₂e/年，累計投資金額約110百萬元。

設置太陽能計畫：第二廠區已於112/3/1取得太陽能發電自發自用時程，建置費用21.4百萬元；全通科技於114年底建置約74kw太陽能自用發電設施，建置費用約3.4百萬元。至114年共自產自用約419仟度，減少碳排放量約199 tCO₂e。

製程碳削減改善計畫：計畫於119年達成減碳1,000 tCO₂e，相當於每年需達成減碳100 tCO₂e的目標，114年共執行20項製程改善案其中15項具碳削減成效估計減碳 112 tCO₂e/年。

採購綠電與憑證計畫：依規劃執行中。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頒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要求集團全體員工共同遵守。 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11人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董事保密承諾書」。全體經理人24人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經理人保密承諾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且落實執行，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人資處，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誠信經營落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外訓課程。 114年8月13日對全體董事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制度，並於114年透過影片對集團同仁舉辦共23場次宣導，合計1,759人次，總時數達146.6小時，完課率97.8%。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頒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內容明訂檢舉專線+886-2-2326-3502與檢舉信箱informant@ecic.com.tw，並明定受理專責人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ecic.com.tw。	本公司經討論暫不將獎勵措施列入。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前項制度明確規範檢舉處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對相關人員的保密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董事長出任該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多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積極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提升公司治理觀念和交流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獲得成長。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1)113年度決算表冊。(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董事會：

1) 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4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13年度董事酬勞案。(4)113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13年度財務報表案。(6)113年度盈餘分派案。(7)114年6月27日為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4年7月18日發放。(8)113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9)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10)章程修訂案。(11)修訂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12)子公司越南永光增資案。

2) 114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4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2)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3)處分長期投資股權案(4)子公司上海安立總經理續任案。(5)轉投資事業鐵研科技(股)公司董事派任案。

3) 114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4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2)審議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3)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案。(4)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5)子公司美國永光總經理續任案。

4) 114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4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2)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永光額度案。(3)陳協理退休金給付案。(4)林董事長特助退休金給付案。

5) 114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5年度營運計畫及營業預算案。(2)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3)集團115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度案。(4)11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5)115年5月28日召集股東常會案。(6)115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期間及處所。(7)證交法經理人晉升案。(8)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9)子公司荷蘭永光董事及總經理改派案。(10)子公司土耳其Elite董事改派案。(11)子公司越南永光董事及總經理續任案。(12)子公司上海明德/德樺總經理續任案。(13)子公司上海安立董監事續任案。

6) 115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15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14年度財務報表案。(4)114年度虧損撥補案。(5)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6)委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作業規定修訂案。(7)子公司宏輝投資(股)公司董監事續任案。(8)子公司全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改派案。(9)子公司全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派任案。(10)轉投資事業竟天生技公司董事派任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唐嘉鍵	114.01.01~114.12.31	3,250		4,440	
	陳彩鳳 林嘉彥 黃明宏			890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光	114.01.01~114.12.31		300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48萬、移轉訂價稅務服務38萬、資訊系統教育訓練30萬、人力資源3萬。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皆依規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索引路徑：1.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1.股權移轉：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過戶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陳定吉	贈與	114/5/07	陳怡君	父女	200,000	14.25
			陳皇銘	父子	200,000	
			陳謙柔	祖孫	100,000	
			陳謙寧	祖孫	100,000	

-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30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12.2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陳建信
陳定川	42,000,000	7.67%	6,251,000	1.14%	0	0	陳定吉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兄弟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陳定吉	11,503,254	2.10%	0	0	0	0	陳建銘 陳定川	父子 兄弟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998,742	2.01%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015,259	1.83%	0	0	0	0	無	無	
陳建信	6,745,000	1.23%	500,000	0.0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偉望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陳偉望	6,300,000	1.15%	154,350	0.02%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吳麗姬	6,251,000	1.14%	42,000,000	7.67%	0	0	陳定川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子	
陳如愛	6,000,000	1.10%	291,924	0.05%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女 母子 兄弟 兄弟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690,329	0.8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土耳其ELITE公司	32,850	75%	0	0%	32,850	75%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5,600,000	100%	0	0%	25,600,0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44,906,400	76%	5,329,219	9%	50,235,619	85%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0	0%	1,900,000	22%
鐵研科技公司	4,856,000	17%	145,680	1%	5,001,680	1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